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90 號

聲 請 人 陳之璘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營偵字第 11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36 號處分書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營偵字第 11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036 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侵害聲請人即承租人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受益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